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申請--本人死亡給付

支給（補助）標準

○ 喪葬津貼：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2.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 10 個月。

○ 遺屬津貼：

1. 普通傷病死亡：加保未滿 1 年者，發給 10 個月遺屬津貼；加保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發給 20 個月遺屬津貼；加保已滿 2 年者，發給 30 個月遺屬津貼。
2.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時，不論其保險年資，一律發給 40 個月遺屬津貼。

○ 遺屬年金：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3. 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

申請期限

領取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遺屬年金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勞保局依法追溯補給。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應繳（驗）證件

-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死亡證明文件。
-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 受益人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戶籍謄本。
- 請洽各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辦理。